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0,171,76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为基数，具体股数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1,825,749.3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82,574.93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231,483.81 元，扣除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69,051,529.50 元，截止本公告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9,823,128.68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0,171,765 股扣除现有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196,700 股后的余额 228,975,0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4,487,532.5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0.69%；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股份回购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此事项，与会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四）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